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公告土地現值劃分地價區段及最高最低地價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用地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13

*傳真：(03)9251924

*電子信箱：10599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宜蘭縣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實施平均地權地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 月 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繁榮街道路限價區段地價：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，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，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，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，所劃設之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地價。及地價高低情形，所劃設之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地價。

(二)一般路線價區段地價：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，鄰接該道路之土地，其地價顯著較高之區段地價。

(三)一般區段價區段地價：指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及一般路線價區段以外之一般地區，依劃分地價區段原則所劃設之區段地價。

(四)最高宗地地價：行政區範圍內最高之宗地地價。

*統計單位：區、元/平方公尺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(二)區段數按地價區段（一般區段價、繁榮街道路線價、一般路線價）分、各地價區段按最高、最低價分，以及最高宗地地價之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報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報送本處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